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彭年才、李明、苗宝刚和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38%股权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进行审慎判断，并做出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